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5489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李東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71,0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1年8月8日核貸信用貸款30萬元整，於當日扣除手續費9000元後予債務人，雙方並約定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7.79%機動調整計算。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應按月繳付本息，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二條第一款）。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按以下計

01 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1)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未償還本  
02 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 $\times$ 原借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 $\times$   
03 1.2。(2)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後：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  
04 轉催本金餘額) $\times$ 原借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信用貸款約定  
05 書第八條第三款)

06 (三)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07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  
0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09 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  
10 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  
11 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2 (四)然債務人112年3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向最大債權銀  
13 行新光銀行聲請債務前置協商，惟前開前置協商方案，債務  
14 人僅繳款至民國113年6月10日止即未再繳款，債務前置協商  
15 協議已毀諾。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經  
16 聲請人催繳，債務人仍置之不理，誠屬非是，至今仍尚欠如  
17 「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載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未  
18 償。

19 (五)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所請求之標的，為  
20 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第510條、第20條  
21 等規定，狀請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22 令，至感德便。

2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27 附表

28 利息：

2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李東洋	自民國113	至民國113	年息9.5%

(續上頁)

01

	271,004元		年6月10日 起	年7月10日 止	
			自民國113 年7月1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9 個月以內 者，按年息 11.4%計 算之利息， 逾期超過9 個月者，按 年息9.5% 計算之利息。

02

※附記：

03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

05

06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7

08